

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和汛评报字[2025]第 082 号

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反映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商 1-102 室商业房地产，产权证号为《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092155 号》、《庐阳合国用（2011）第 07022 号》，账面原值 5,022,900.00 元，账面净值 1,366,400.00 元，建筑面积 187.03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6.11 平方米。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3,693,80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